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040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40040607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040607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040607\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

及第十點,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

理;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5/03/03文章

第1頁,共1頁